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2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417.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8.2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2 号)，公司 2023 年 10 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925,8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399,969.36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5,521,823.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878,146.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100Z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4,491.5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80.4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2.83
募集资金净额	51,708.2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8.07
加：现金管理收益	351.2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255.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574.61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55.34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支出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12
减：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5,1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51.23

2、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392.8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6.52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8.49
募集资金净额	7,287.81
加：利息收入	0.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7,287.81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2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1.82万元印花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10040100017368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40239773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73702104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1376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2023年6月，东吴证券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东吴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41741386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911004010001736829	969.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3402397737	6,081.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2907370210402	0.0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13765	-
	小计		7,051.23
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44174138639	-
合计			7,051.23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 1101040160001313765）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 0。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 344174138639）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 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5	2023/3/17	10,000.00	66.7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3/22	2023/6/21	10,000.00	66.0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6/21	2023/9/21	10,000.00	74.0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22	2023/9/22	3,000.00	19.2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9/23	2023/12/22	13,000.00	86.5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12/23	2024/1/22	9,000.00	7.77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3	2024/3/22	5,000.00	12.9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4/1/24	2024/2/23	9,000.00	17.7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共计人民币20,112.35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492.4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共计人民币7,287.81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投入资金收效较低且回报周期长，原有部分投资计划因业务模式或业态发生新的变化不再适宜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涉及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和营销推广项目费用终止投入，并将该部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255.34万元（其中，用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升级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255.34万元、营销推广项目费用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仍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2024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2024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3：2024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1:

2024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08.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9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55.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1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55.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是	29,024.45	18,769.11	159.42	3,035.72	16.1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401.30	15,401.30	8,266.30	9,794.13	63.5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425.75	34,170.41	8,425.72	12,829.85	37.5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2.50	2,182.50	66.70	2,182.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否	5,100.00	5,100.00	-	5,100.00	100.00	不 用	不 用	不 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82.50	7,282.50	66.7	7,282.50	100.00				
合计		51,708.25	41,452.91	8,492.42	20,112.35	48.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8.84%，2022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200万元自有资金，合计15,300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70.03%。2023年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100万购买资产。</p> <p>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0.22%，2023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53,061.50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1.17%，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1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135.71万元，其中2,255.2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0.4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6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依据上述决议，在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69,000万元，到期赎回累计金额为69,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351.21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除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附表 1-2:

2024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10,255.34	10,255.34	10,255.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55.34	10,255.34	10,255.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投入资金收效较低且回报周期长，原有部分投资计划因业务模式或业态发生新的变化不再适宜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升级项目投资金额和营销推广项目费用终止投入，并将该部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0,255.34 万元（其中，用于增值电信业务升级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255.34 万元、营销推广项目费用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仍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经营性开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1-3:

2024 年半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7.8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否	7,287.81	7,287.81	-	7,287.81	100.00	2023年	2,803.45	是	否
合计		7,287.81	7,287.81	-	7,287.8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6.5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00Z145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